

立法會：律政司副司長就《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二節）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十一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二節：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致辭全文：

主席：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在昨日的辯論中，我留意到林新強議員對律政司的工作提出了頗為尖銳的意見，尖銳得甚至可以說是刺傷了我和律政司同事的心，所以我不得不在此認真回應。

林議員認為，關於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的政策措施，都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推進，又「引述」律政司指律師行業發展與律政司無關，「你哋自己搞掂」。對於林議員這些說法，我感到遺憾和失望，因為有關說法並非事實，亦抹煞律政司同事多年來努力工作的成果。

事實上，律政司一直非常努力推動與內地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和人才連接的工作，包括透過與內地建立範圍廣闊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透過制定三地共同適用的規則，例如調解機制，達致規則「軟聯通」，以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的相關工作等。

同時，律政司亦一直積極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業界代表和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助力業界開拓內地以及海外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由司長和我本人率領的業界代表，出訪內地包括大灣區城市以及海外地區的代表團，當中不但有業界領航人物共同參與，也有立法會議員參與其中，獲得業界良好的評價。

律政司也非常理解作為政府機關與內地接洽的重要角色，同時我們也一直非常積極聽取立法會議員、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建議和想法，絕對沒有所謂不

聽業界意見的情況。

主席，請容我在這裏重申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與政府間——工作機制

(I) 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第一，律政司充分利用與內地相關部委，即政府與政府間的工作機制，共同推進兩地法律合作，例如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三地將會在下星期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除了年度會議，當中還有不少不同工作小組經常在工作層面對接的會議。我剛才提及粵港澳三地調解制度「軟聯通」的相關措施，就正正是聯席會議制度下的重要成果之一。

(II) 專班

除了聯席會議之外，律政司還積極參與與內地部委對接的各個專班，包括粵港、深港以及前海的相關專班的工作。

與業界同行

第二，我想清楚說明，律政司不但從來沒有表示法律業界的發展，只是由業界自己處理。而事實上，律政司一直與業界同行。例如由我自己作為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以及其下的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律政司一直吸納、聆聽，並積極回應業界代表的聲音。

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目前有超過 500 名獲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的港澳律師，但缺乏一個特定的平台組織，業界代表清晰地向律政司反映，這個情況不利於大灣區律師進一步發展業務。律政司就此積極回應，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當中，提出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希望能更有系統地推進大灣區律師的培訓和專業交流。

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

主席，對於林議員認為香港的仲裁服務收費又貴又慢的情況，我也希望在此回應一下。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專業服務例如仲裁服務的收費，當然是由市場主導。相信真正了解和關心香港仲裁業發展的持份者，都不會認為透過修訂法律，例如《仲裁條例》，去規管仲裁服務的收費，是一個可行和可取的方法。

仲裁服務快慢、平貴並不是立法規管就可以解決得了。就好像林議員所說的「五星級茶餐廳」例子，議員也不會期望政府立法規管就能確保那杯奶茶「好味又抵飲」，那件公司三文治「大件夾抵食」。我認為，仲裁服務態度和質素都需要由各位業界朋友共同努力才是上策。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多年來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根據最近一份國際調查報告，香港是全球首三個最受歡迎的仲裁地點。去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共受理超過 280 宗仲裁案件，個案平均爭議金額為 4.67 億，這兩項統計數字都超越之前一年。因此，我們應該對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有信心。

律師法團條文

至於律師法團的相關條文，林議員認為律政司應當在這件事上擔當更積極有為的角色，協助兩個律師會盡快落實律師法團名稱另類架構改革。

的而且確，相關條文至今尚未實施，但具體實施日期，其實取決於香港律師會完成有關《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下相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的草擬工作，並要由香港律師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取得最終批准。

原因是由於法律專業現時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因此按照法例要求，律師會需要負責有關修訂的草擬工作，並且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尋求批准。

香港律師會在修訂相關規則的工作中的角色，是《法律執業者條例》清晰規定的。當然，律政司亦已義不容辭因應律師會要求，向其提供法律草擬及立法程序方面的協助。

主席，我們將繼續虛心聆聽議員對我們工作的意見，鞭策我們把工作做得更好，但也衷心希望議員在評論律政司同事的工作表現時能夠繼續秉持客觀和公允的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日的致謝議案。

完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